

實踐大學 博雅學部 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作業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5.03.03 通過】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6.03.29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6.12.25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7.06.05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8.03.26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01.05.30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2.01.21 修正】

【博雅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2.10.30 修正】

壹、總則	
一	本作業要點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或進行學術活動,符合本要點獎補助條件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貳、研究計畫獎助	
三	本學部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提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計畫行政管理費 40%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但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四	產學、建教合作等計畫,依「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五	計畫主持人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助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參、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	
六	凡本學部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於申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發表研究論著或參與創作展演者,依本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研究論著: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者。 (二)創作展演:國際級、國家級展演,或參與創作展演競賽獲獎者。
七	申請程序: 一、本項獎助,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由本學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 二、每位教師每學年經由本要點補助次數以合計六篇為限。 三、申請人在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人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檢具,須由所屬領域系級會議審議後,出具說明書作為補充要件送審。申請資料經彙整後,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 四、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係校內二人以上合著而以單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應附繳合著人之同意書;每篇論著與創作展演以一人次申請為限。 五、同一篇論著、同一件創作如已獲本校補助,經改寫、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經審查重複部分超過二分之一者,不予獎助。
八	學術期刊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助,每件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其獎助標準如下: 一、研究論著獎助標準: (一)發表於SCI、SSCI、AHCI三種國際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 (二)發表於EI、國科會TSSCI資料庫之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 (三)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

	(四)公開發行並有ISBN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譯作、商業性 or 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每本獎勵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 二、上述研究論著獎助標準第一至三款經刊登之文章,若以第一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之全額計;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八十計;若以第三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計;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四十計;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助金以該等級全額之百分之二十計;若以第六作者發表者,不予補助。 三、創作展演獎助標準: (一)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 (二)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國內者,獎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
九	教師親赴台、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u>送系務會議通過後</u>向本學部提出申請,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著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u>系級</u>、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 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一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伍仟元,檢據核實報支。 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u>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學部不予受理。</u>
肆、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十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
十一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一、申請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依規定向本學部提出申請,由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於五月十五日公布。 二、通過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之申請案,由其彙整年度預算需求,以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為申請單位,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進行預算分配。 三、申請本項之補助,於結案後應向本學部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應事先填具申請表,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 四、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於每年二月間,向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提出執行中計畫之期中報告,並提報上一學年度已執行完畢計畫之期末檢討,作為訂定下學年度專題研究預算依據。
十二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u>學</u>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u>五</u>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 經費之核銷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
伍、專業暨學術研究進修補助	
十四	本項進修係指教師個人從事對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進修課程。進修課程以不影響教學服務工作為原則，而進修課程之認定，須先經由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
十五	進修教師應於以進修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年度七月份（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費用憑證，依行政程序一次提出申請，按實核支補助費，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伍、附則	
十四	本要點中各項申請補助，論文發表與創作展演內容，均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重複部份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審議懲處之。
十五	依本要點獲獎補助之專題計畫、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創作展演與競賽，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網路公告事宜。
十六	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
十七	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均不予受理。
十八	依本要點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作最後核決。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召開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討論議決。
二十	本要點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報請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